

牌照事務處執法消息

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2. 根據《條例》第5(1)條的規定，任何人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沒有有效牌照的旅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

3. 另外，根據《條例》第21(3)條的規定，任何旅館牌照持有人在牌照顯示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元。

4. 以下是近年因觸犯《條例》第5(1)/21(3)條的規定而被判監禁的個案：

	定罪日期	判刑
1	2009年10月28日	監禁四個月（緩刑兩年）
2	2009年11月2日	監禁兩個月及罰款20,000元
3	2009年11月18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及罰款4,000元
4	2010年2月8日	監禁兩個月
5	2010年8月25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及罰款6,000元
6	2010年11月8日	監禁三個月（緩刑兩年）
7	2010年11月8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
8	2010年12月22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及罰款5,000元
9	2010年12月22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及罰款5,000元

10	2011年6月8日	監禁三個月（緩刑十五個月） 及罰款5,000元
11	2011年6月8日	監禁三個月
12	2011年6月29日	監禁四星期（緩刑十二個月） 及罰款5,000元
13	2012年1月26日	監禁六星期(緩刑十二個月) 及罰款30,000元
14	2012年2月21日	監禁六星期
15	2012年2月21日	監禁兩個月
16	2012年8月31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十二個月) 及罰款50,000元
17	2012年8月31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十二個月)
18	2012年10月26日	監禁七日
19	2012年12月4日	監禁兩個月
20	2013年1月28日	監禁兩個月
21	2013年3月14日	監禁兩個月
22	2013年3月30日	監禁兩個月
23	2013年6月3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兩年)及 罰款6,000元
24	2013年6月21日	監禁一日
25	2013年7月24日	監禁七日
26	2013年8月23日	監禁兩星期

27	2013年10月4日	監禁一星期
28	2013年11月13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二年)
29	2013年11月21日	監禁兩個月
30	2013年12月13日	監禁兩個月
31	2014年2月8日	監禁六星期
32	2014年3月19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二年)
33	2014年4月30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及罰款10,000元
34	2014年4月30日	監禁六星期
35	2014年7月12日	監禁四日
36	2014年7月29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及 罰款10,000元
37	2015年1月1日	監禁七日
38	2015年1月23日	監禁四日
39	2015年3月1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一年)及 罰款10,000元
40	2015年3月4日	監禁十四日(緩刑兩年)
41	2015年3月18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半年)及 罰款10,000元
42	2015年6月2日	監禁六星期
43	2015年6月3日	監禁十四日(緩刑一年)及 罰款16,000元

44	2015年8月12日	監禁十四日(緩刑十八個月)
45	2015年9月15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十八個月)及 罰款5,000元
46	2015年9月23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兩年)及 罰款8,000元
47	2015年9月30日	監禁三個月(緩刑兩年)
48	2015年11月1日	監禁兩個月
49	2015年11月4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50	2015年12月1日	監禁四星期
51	2016年3月2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52	2016年3月2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十八個月)
53	2016年3月16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三年)及 罰款20,000元
54	2016年4月13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55	2016年4月14日	監禁兩星期
56	2016年5月25日	監禁三星期及 罰款12,000元
57	2016年6月7日	監禁一日
58	2016年6月29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59	2016年8月1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三年)及 罰款60,000元
60	2016年8月8日	監禁一星期

61	2016年8月17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及 罰款10,000元
62	2016年9月14日	監禁兩個月
63	2016年9月14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及 罰款10,000元
64	2016年9月14日	監禁六個星期
65	2016年10月5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兩年)
66	2016年10月26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十八個月)
67	2016年11月2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
68	2016年12月21日	監禁十四日(緩刑十八個月) 及罰款3,000元
69	2016年12月21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十八個月) 及罰款4,000元
70	2017年1月4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及 罰款10,000元
71	2017年1月4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及 罰款10,000元
72	2017年1月27日	監禁一個月
73	2017年3月4日	監禁兩個月
74	2017年4月27日	監禁七日
75	2017年5月4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及罰款15,000元
76	2017年5月17日	監禁四星期(緩刑兩年) 及罰款18,000元
77	2017年5月23日	罰款3,500元

78	2017年5月24日	罰款6,000元
79	2017年5月31日	罰款8,000元
80	2017年6月6日	罰款6,000元
81	2017年6月7日	罰款5,000元
82	2017年6月13日	罰款16,000元
83	2017年6月14日	監禁四星期(緩刑兩年) 及罰款11,000元
84	2017年6月21日	監禁十二星期(緩刑兩年)
85	2017年6月22日	罰款7,000元
86	2017年6月27日	罰款8,000元
87	2017年6月28日	罰款18,000元
88	2017年7月5日	監禁十四日(緩刑十八個月) 及罰款8,000元
89	2017年7月25日	罰款8,000元
90	2017年7月26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十二個月) 及罰款8,000元
91	2017年8月9日	罰款8,000元
92	2017年8月10日	罰款10,000元

93	2017年8月16日	罰款12,000元
94	2017年8月29日	罰款8,000元
95	2017年8月30日	罰款7,000元
96	2017年9月1日	罰款4,000元
97	2017年9月5日	罰款8,000元
98	2017年9月6日	罰款8,000元
99	2017年9月12日	罰款10,000元
100	2017年9月13日	罰款8,000元
101	2017年9月20日	罰款6,000元
102	2017年9月27日	罰款6,000元及8,000元
103	2017年9月29日	罰款3,000元
104	2017年10月10日	罰款15,000元
105	2017年10月12日	罰款4,000元
106	2017年10月20日	罰款3,000元
107	2017年10月25日	罰款7,000元

108	2017年10月31日	罰款8,000元
109	2017年11月1日	罰款8,000元及10,000元
110	2017年11月8日	罰款7,000元至13,000元
111	2017年11月15日	罰款7,000元至8,000元
112	2017年11月22日	監禁兩個月 及罰款7,000元至8,000元
113	2017年11月29日	監禁四星期(緩刑三年)
114	2017年12月6日	罰款7,500元
115	2017年12月20日	罰款6,000元至8,000元
116	2017年12月27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十二個月) 及罰款10,000元
117	2018年1月3日	罰款8,000元及10,000元
118	2018年1月5日	罰款13,000元
119	2018年1月10日	監禁兩星期(緩刑兩年)
120	2018年1月17日	罰款8,000元及12,000元
121	2018年1月24日	罰款8,000元
122	2018年1月30日	罰款6,500元及25,000元

123	2018年1月31日	罰款2,000元至15,000元
124	2018年2月14日	罰款5,000元
125	2018年2月27日	罰款12,000元
126	2018年2月28日	罰款10,000元及20,000元
127	2018年3月7日	罰款3,000元及8,000元
128	2018年3月13日	罰款10,000元及19,000元
129	2018年3月14日	罰款8,000元及12,000元
130	2018年3月23日	罰款6,000元
131	2018年3月28日	罰款8,000元
132	2018年4月3日	罰款8,000元
133	2018年4月4日	罰款8,000元
134	2018年4月10日	罰款5,000元
135	2018年4月11日	罰款8,000元及10,000元
136	2018年4月18日	罰款8,000元
137	2018年4月24日	罰款8,000元

138	2018年4月25日	監禁兩個月(緩刑十八個月) 及罰款15,000元
139	2018年4月25日	罰款8,000元及15,000元
140	2018年5月9日	罰款8,000元及10,000元
141	2018年5月16日	監禁四星期(緩刑兩年) 及罰款12,000元
142	2018年5月23日	監禁四星期(緩刑十八個月) 及罰款10,000元
143	2018年5月29日	罰款4,000元至8,000元
144	2018年6月6日	罰款7,000元至10,000元
145	2018年6月12日	罰款8,000元
146	2018年6月14日	罰款12,000元
147	2018年6月20日	罰款8,000元及10,000元
148	2018年6月27日	罰款20,000元
149	2018年6月29日	罰款7,000元
150	2018年7月4日	罰款8,000元
151	2018年7月17日	罰款10,000元
152	2018年7月18日	罰款8,000元

153	2018年7月20日	罰款3,000元
154	2018年7月24日	罰款10,000元
155	2018年7月25日	罰款10,000元
156	2018年7月31日	罰款12,000元
157	2018年8月1日	罰款10,000元及8,000元
158	2018年8月8日	罰款8,000元
159	2018年8月15日	罰款8,000元
160	2018年8月16日	罰款4,000元
161	2018年8月21日	罰款6,000元
162	2018年8月23日	罰款10,000元
163	2018年8月28日	罰款7,000元
164	2018年9月12日	罰款8,000元
165	2018年9月13日	罰款8,000元
166	2018年9月19日	罰款6,000元及8,000元
167	2018年9月26日	罰款12,000元

168	2018年10月9日	罰款12,000元
169	2018年10月10日	罰款8,000元及15,000元
170	2018年10月24日	罰款10,000元
171	2018年10月24日	罰款10,000元
172	2018年10月31日	罰款8,000元
173	2018年11月1日	罰款10,000元
174	2018年11月13日	罰款10,000元
175	2018年11月14日	罰款8,000元
176	2018年11月15日	罰款8,000元
177	2018年11月21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一年) 及罰款3,000元
178	2018年11月21日	罰款6,000元
179	2018年11月28日	監禁一個月(緩刑十二個月) 及罰款10,000元
180	2018年11月28日	罰款8,000元至12,000元
181	2018年11月30日	罰款8,000元

5. 以下是近年持牌人因觸犯《條例》第5(1)/21(3)條的規定而被牌照處根據《條例》第10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將其牌照續期：

	拒絕牌照續期/ 暫時吊銷牌照/ 撤銷牌照日期	備註
1	2009年10月22日	拒絕牌照續期
2	2010年8月25日	撤銷牌照
3	2011年4月11日	撤銷牌照
4	2011年8月29日	撤銷牌照
5	2011年11月1日	撤銷牌照
6	2012年12月3日	撤銷牌照
7	2013年1月3日	撤銷牌照
8	2013年3月19日	撤銷牌照
9	2013年4月18日	撤銷牌照
10	2013年5月21日	撤銷牌照
11	2013年5月21日	撤銷牌照
12	2013年6月6日	撤銷牌照
13	2013年6月14日	撤銷牌照
14	2013年10月2日	撤銷牌照
15	2013年10月2日	撤銷牌照
16	2013年12月4日	撤銷牌照
17	2013年12月30日	撤銷牌照
18	2013年12月30日	撤銷牌照
19	2014年2月10日	撤銷牌照
20	2014年5月9日	撤銷牌照
21	2014年5月15日	撤銷牌照
22	2014年4月1日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
23	2014年6月30日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24	2014年10月6日	撤銷牌照

25	2014年12月11日	撤銷牌照
26	2014年12月31日	撤銷牌照
27	2015年3月19日	拒絕牌照續期
28	2015年7月27日	撤銷牌照
29	2015年7月27日	撤銷牌照
30	2015年12月2日	拒絕牌照續期
31	2016年5月7日	撤銷牌照
32	2016年5月29日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
33	2016年6月20日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
34	2016年7月12日	撤銷牌照
35	2016年10月12日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
36	2017年3月27日	撤銷牌照
37	2017年5月4日	撤銷牌照
38	2018年12月14日	撤銷牌照
39	2018年5月21日	拒絕牌照續期
40	2018年10月12日	拒絕牌照續期
41	2018年10月12日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

6. 牌照處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確保住客及公眾安全。市民如懷疑任何旅館屬無牌經營，請致電熱線(28817498)，或以電郵(hadlaenq@had.gov.hk)，或從本網站下載表格，向牌照處舉報。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18年12月